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文件

中同辐协〔2026〕81号

关于征集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6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国深化标准化改革及新标准化法实施以来，团体标准成为我国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标准化领域的首个纲领性文件，将“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写入国家战略。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这是团体标准首次写入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改革意见。

核技术应用产业是典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满足我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完善核技术应用产业标准体系，促进产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与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部署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试点》等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现面向全行业开展 2026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考虑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需求，兼顾前瞻性、先进性、实用性及与现行标准的协调性，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围绕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学、环保、公共安全及新兴领域的应用提出标准提案。

（一）优先制定核技术应用行业各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尚未涉及或待修订，而实际研究、开发、生产、管理急需的团体标准；

（二）优先制定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团体标准；

（三）鼓励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

（四）积极推进现有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的，可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

（五）协调相关领域上下游产业的关键共性方面，可考

考虑制定团体标准；

（六）行业内行规性、自律性的管理类、指导类、评价类技术规范，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

（七）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计算方法、零部件、子系统、接口、工艺和工艺装备等方面都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

（八）鼓励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的技术成果，优先制定团体标准，再按照相关规定采信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鼓励纳入产业规划的技术成果，优先制定团体标准；

（十）鼓励制定快速响应国际市场需求的英文版团体标准，提升标准水平，支持中国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十一）鼓励有国内、国外采信需求的技术成果，优先制定团体标准；

（十二）鼓励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急需应用的技术成果制定团体标准；

（十三）鼓励聚焦产业关键短板、新质生产力领域研制团体标准。

二、申报要求

（一）相关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请单位具备与提案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及人员条件，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

备工作；

（三）申请单位对提案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

（四）申报文件应清晰、准确，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获奖、工程应用等情况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与时间要求

（一）材料提交：本轮征集工作截至2026年10月30日，逾期转入下一批（2027年第一批）项目管理，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立项申报书（见附件）电子可编辑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第二批团标提案+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鼓励同时提交标准框架大纲或草案。

（二）后续安排：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对立项申报书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再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标准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批准、公示及发布立项计划。

四、联系方式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刘宜凡、吴丽丽

联系电话：010-68520694

手机（微信）：18701232373、18901263885

邮箱：standard@cira.net.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210室

邮编：100089

附件：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项目类别	☐ 方法类 ☐ 基础类 ☐ 产品类 ☐ 管理类 ☐ 其他
引用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标准 编号、名称)			项目周期 ☐ 6 个月 ☐ 12 个月 ☐ 18 个月
中/英文版本	☐ 中文 ☐ 英文 ☐ 双语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主起草单位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说明	从提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编制意义、主要内容等角度论述。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备注	1. 是否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 ☐ 是 ☐ 否 2. 是否获得成果奖项 ☐ 是 ☐ 否 3. 是否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为团体标准 ☐ 是 ☐ 否 4. 其他：		

注：如表格空间不足，可另附页